

项 目 名 称 潼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潼南区江北新城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區江北新城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潼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3]55 号文 2013 年 4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5 月~2017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新港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南大学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7日组织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在潼南污水处理厂会议室召开了潼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新港建工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南大学]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潼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由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江北新城莲花居委会，工程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属于公共设施工程，潼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现状）规模为 $2.0\text{m}^3/\text{d}$ ，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2.0\text{m}^3/\text{d}$ 。扩建厂区紧邻现有一期处理厂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4月25日，重庆市水利局下发了《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潼南

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3]55 号文）。

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2、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 4、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合理。
- 5、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方案。

（三）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2016 年 5 月~2017 年 4 月，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结论：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运行良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西南大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了《潼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

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郭泽勇	建设单位
成 员		西南大学	工程师	贾振东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唐德伟	监理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唐荣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福建新港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金亮	施工单位